

枣环许可字〔2025〕2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鲁南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S321 枣梁线滕州市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鲁南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S321 枣梁线滕州木石至南沙河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滕州市，沿线穿越滕州市木石镇、南沙河镇。起点于木石镇 S321 线与中联大道交叉处，向西北利用 S321 加宽改建，在落凤山村西偏离老路新建，向西展线过安南路后与枣木高速并行，上跨节用路、鲁南化工专用铁路线和小魏河，经墨子文化广场接回老路，继续向西沿老路加宽改建，终点于南沙河镇 S321 线与笃西路交叉处。拟建工程路段全长 6.45 公里，其中新建 2.84 公里，改建 3.61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工程采用“利用既有公路单侧拼宽为主、局部调线或两侧拼宽为辅”的改扩建方式，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土石方 190.203 千立方米；排水防护圬工 14.026 平方千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32.245 平方千米。新建中桥 1 座；涵洞 5 道；分离立交 2

处；平面交叉 5 处。本项目永久占地 28.5513 公顷，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24.7802 公顷。项目总投资 40719.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

减少生态影响。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对于临时占地，竣工后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重建工作。在开挖地表土壤时，执行分层挖开、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

减少大气污染。项目不得设置沥青搅拌站、预制场。落实《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粉状物料如砂、石灰等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过程采取防风遮盖、收集除尘等措施。实施湿法作业，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不利气象增加洒水降尘次数。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施工道路面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因地制宜硬化，保持周边环境清洁；粉状物料堆场设置在敏感点

200m 以外，并采用篷布遮挡或洒水抑尘措施；靠近居民区 200m 内的施工路段采取临时围挡等防护措施；对砂石运输路线、施工路段、临时施工道路等易扬尘处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距离村镇较近的路面摊铺时，加快沥青铺设进度、减少挥发性气体外逸，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

加强固废污染管控。桥梁建设选择在枯水期，堆料场应设在距河堤 300m 以外；施工中的机械废油、废沥青、废渣等不得就地倾倒或抛入水体；施工期建筑垃圾用于回填、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禁止在河道两侧岸坡地带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加强废水污染管控。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清运。

降低噪声污染影响。施工道路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集中在道路两侧 200m 内。须选用低噪声机械，振动较大的机械加装减振基座，线路施工时采用移动式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夜间施工，高噪声施工机械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运输线路尽可能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完成项目公路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面的植树种草工作。落实隔声门窗安装，确保受影响敏感点降噪效果，并采取运营期跟踪监测措施。跨越小魏河的桥梁同步设计、建设、使用应急防护措施，建设监控系统、桥面导流系统、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事故池和交通警示牌等，确保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和污染物不进入小魏河及滕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

好运输状态，减少塞车现象发生。

（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的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监理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采取运营期跟踪监测措施。开展源头防范，建立三级水污染防控体系。桥梁进行护栏加固、安装防抛网，在穿越滕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III类及以上地表水体路段两侧设置警示牌，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与事故池联通，确保事故废水妥善处置。沿线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点处设置警示牌，提请司机减速慢行，降低危险品车辆事故发生率。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

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7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